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的公告《环球渔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及相关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环球渔场，证券代码：832788）自2018年8月2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了《环球渔场：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了《环球渔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陈波、公司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俞俊宏，因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波、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俞俊宏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且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并完成终止挂牌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1日之后做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